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振弘

選任辯護人 林慶皇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振弘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廖振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與告訴人廖珮仔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且可預見已造成他人受傷之結果，卻未於肇事後停留現場協助被害人就醫或報警即逕自離去，有逃逸之情形，所為實有不該。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賠償條件完畢，兼衡被害人所受傷勢情形，及被告自述其學歷為五專畢業，現工作為鐵路局維修設備，家中有母親需扶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家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部分：

0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被告犯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3 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的機會等語，相
04 信經過本件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被告應知所警惕，故認被
05 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經參酌被告、檢察官就
06 緩刑之意見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如
07 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09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件經檢察官李怡蓓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 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張景欣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185條之4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23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6 或免除其刑。

27 【附件】：

2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5873號

01 被 告 廖振弘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巷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選任辯護人 林慶皇律師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廖振弘於民國113年5月22日下午5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09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基隆市信義區教忠街100巷往新
10 豐街方向行駛，行駛至教忠街100巷與80巷巷口時，本應注
11 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而當時天候雨，有照明未開啟或故
12 障，該處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
13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廖珮仔騎乘車牌號
14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教忠街80巷往深美街方向行
15 駛至該處，見廖振弘之機車突然出現而煞車不及，並與廖振
16 弘之機車發生擦撞，廖珮仔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雙膝、雙
17 手、右肩及右髖鈍挫傷等傷勢（廖振弘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
18 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詎廖振弘明知其經過路口時，因
19 其機車與廖珮仔之機車發生擦撞，廖珮仔人車倒地，可能受
20 有傷害，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
21 而逃逸之犯意，未予以必要之照護、亦未等候員警到場處
22 理，逕自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而逃逸。嗣員警接獲報案，
23 調取道路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廖珮仔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廖振弘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上開機車行經上開巷口時，知悉告訴人廖珮仔騎乘上開機車，突然自其右邊出現之事實。 |

01

| | | |
|---|--|--|
| 2 | 告訴人廖珮仔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3 |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各1份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機車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於告訴人人車倒地後逕自騎乘機車離開現場之事實。 |
| 4 | 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1份、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上開機車行經前揭路段時，與告訴人之距離甚近，且渠等機車車身有明顯碰撞之跡象，而被告駛離該處時，亦有明顯搖晃，重心不穩之事實。 |
| 5 |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3年5月22日診斷證明書 | 證明告訴人於113年5月22日至該院急救時，經診斷受有前開傷勢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廖振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8

檢 察 官 李 怡 蓓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洪 真 嬋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5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 01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 03 或免除其刑。